

关于终止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地代理人”）作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内地代理人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终止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办理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内地相关销售业务，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66-6388

网址：www.uobchina.com.cn

2. 内地代理人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000

网址：www.fund001.com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，施罗德投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施罗德投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